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57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2 月 23 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》《关于子(孙)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其中,关于受赠现金事项,你公司股东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华涵")拟向公司现金捐赠不低于3,000万元,并称该赠与无附义务、不可撤销。关于债务重组事项,截至目前你公司与65家债权人签署68份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,和解前债务余额为2.89亿元,和解金额为2.31亿元,和解后应付新债务金额为0.58亿元。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,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(北京)财税科技有限公司99.1705%股权、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%股权、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5%股权被司法拍卖;截至目前,你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,但

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补充说明:

一、关于受赠现金

- 1、天眼查显示,深圳华涵成立于2021年2月25日,实缴出资为0元。
- (1)请补充披露深圳华涵主营业务情况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- (2)请结合深圳华涵的财务数据、货币资金、资产状况、资信水平、股权结构、对外融资等情况,穿透说明本次捐赠资金的最终来源,深圳华涵是否具备捐赠能力,是否存在对外募集、代持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、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;如存在外部融资,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资金成本、期限、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,请报备资金来源相关证明资料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请结合深圳华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后续对上市公司股权、资产、业务的调整安排等(如有),说明:
- (1)深圳华涵本次捐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,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。
- (2)本次捐赠是否确为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 不可撤销,与相关调整安排(如有)是否实质上构成一揽子交易、 是否作为后续或有相关安排的对价之一。
 - (3)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具体影

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深圳华涵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、前十大股东、 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,是否存 在与本次捐赠事项相关的"抽屉"协议,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 的协议或安排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详细说明核查程序、 过程、方法及其有效性。

二、关于债务重组

4、根据债务重组协议,公司向债权人全额支付新债务后, 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,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 务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已偿付 439.78 万元,剩余应偿付金额为 5,375.63 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及会计师核查意见,若你公司不 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新债权金额,你公司将不能 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。

请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债务的预计付款进展情况,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障碍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

- 5、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的最新进展,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权交割和付款的具体时间安排,股份过户交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6、请结合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进展、款项支付时点、股份 过户完成时点、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因素说明上述事

项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, 你公司将司法拍卖事项计入 2022 年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7、请你公司自查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是否存在利用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炒作或内幕交易情形,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 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- 8、我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。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、预计回复时间、前述函件回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。
 - 9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2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3日